

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(下學期)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

會議時間：97年6月16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10分

會議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張總務長新立

出席人員：王立達委員(請假)、王旭斌組長、吳東昆委員、吳耀銓委員、呂昆明組長、李明佳委員(請假)、林崇偉委員、邵家健委員、段馨君委員(林崇偉代)、孫于智委員(請假)、孫治本委員、荊宇泰委員(請假)、莊英章委員(林崇偉代)、郭仁財主秘(楊台恩代)、郭治群委員(請假)、陳加再主任(請假)、陳致嘉委員(請假)、陶振超委員、黃仁宏委員(請假)、葉甫文主任(魏駿吉代)、葉智萍組長(請假)、鄒永興組長、劉柏村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列 席：黃家齊村長(請假)、郭建雄先生

記 錄：陳玉萍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保管組報告：

報告一：97年度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動支說明。

1、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本年度截至97年6月2日止，收入\$4,146,193元(含上年度結餘\$1,709,954)、支出\$1,709,990元、帳面餘額\$2,436,203元。由於96年度為籌97年度屋頂防漏工程費而控管支出，故97年初帳上結餘\$170餘萬元。97年度維修費尚未收入約有\$210餘萬元(其中20%需繳校務基金)，下半年預計支付人事費及水電費約\$105餘萬元、執行中修繕工程及重大修繕(如汰換瓦斯管、水管等)約\$998,115元、例行維修費約\$172餘萬，預估97年度結餘僅剩\$76萬餘元。

2、各村別收入與維修支出表。(請參閱附件一)

報告二：多房間職務宿舍現9間騰空戶進行修繕中，已修繕完成4間騰空戶，預訂於97年6月19日將召開分配會議，教師候借人數達87位。

報告三：單房間職務宿舍現9間騰空戶進行修繕中，已修繕完成8間騰空戶，陸續進行分配中，單身候借人數94位。

報告四：為配合政府92年推動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」及頒布「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，對眷舍未辦理保留公用者需於93年6月30日處理完畢。本校因當時提出使用計畫改「職務宿舍」用，而獲國資會同意保留公用，但騰空改

職務宿舍需限於 98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，否則將被教育部提出檢討收回，故對眷舍收回為當務之急，保管組已著手發書函宣導，如效果不彰，將來也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解決。另在本校管理辦法裡相關眷舍之規定，也須配合作修正。

報告五：依據報告四所提相關法規規定，本校現住眷舍既有 20 戶（包括建功學人宿舍 9 戶、學府路工警宿舍 8 戶、博愛學人宿舍 3 戶）必需於 98 年 2 月前辦理遷出，繳還學校改為「職務宿舍」。保管組原簽擬依現住戶簽約與否及現職狀況提出解決方案，陳請校長核示，經校長批示：先行進行溝通協調，告知政府政策，不可行者再請律師協助。

保管組已於 6 月初發給現住戶書函，強調政府對國有眷舍房地處理的政策，希望現住戶配合搬遷。本案在 94、95 年政府就已針對自願遷讓所配住眷舍者，核給搬遷補助費，本校有 4 位住戶申請，支領 20-24 萬元不等。

報告六：為提高職舍借用週轉率，因應推動校務之需，擬將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中借用年限由 15 年改為 10 年，並從新借用簽約者起適用，因目前宿舍不足，多房間候借人數 87 人，單房間候借人數 94 人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修正本校「職務宿舍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 討論。（保管組提）

說明：（一）依行政院 96 年 1 月 15 日最新「職務宿舍管理手冊」條文修正。

（二）依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」（如附件二）、「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（如附件三）、及提高職務宿舍的使用週轉率。擬修訂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中宿舍借用規定、借用期限、相關規定及附則，以符合實際作業。

（三）修訂之「職務宿舍管理辦法」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（請參閱附件四、五）

決議：一、新訂條文第九條，改為“二週”內再行召開分配會議。

二、新訂條文第十二及十五條，年限維持“15 年”。

三、新訂條文第十九條，改“定期或不定期”派員調查。

四、其餘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職務宿舍維修費收費作業標準，請 討論。（保管組提）

說明：（一）本收費作業標準於 87 年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延用至今(如附件六)。

（二）因 87 年至今物價水準不斷提高，修繕成本也相對提高，又因職舍日漸老舊，須作更多的維修，如所有職舍屋頂的防漏、牆面的嚴重滲水也需大筆資金支用，96 年、97 年度因擔心無法自給自足，保管組乃在學校經費下編列預算資助，分別為 250 萬元及 200 萬元。

(三) 97 年 8 月 1 日起，校方將實施基金制，宿舍維修費收入要完全自給自足 100% 統籌運用，依最近五年收支控制及房屋年限（如附件七），以目前收費標準將不足支應，如無節餘，將很難應付職務宿舍重大的維修。

(四) 收費標準擬依現行計算標準提高 30%，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調漲。

決議：自 97 年 8 月 1 日先行調漲 20%，爾後視需要再調整。

案由三：擬修正本校「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」及「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（保管組提）

說明：（一）依行政院 96 年 1 月 15 日最新「職務宿舍管理手冊」條文第六點作修正。

（二）修訂之「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」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（請參閱附件八、九）

（三）修訂之「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」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（請參閱附件十、十一）

決議：通過，請張貼於各宿舍區。

案由四：擬修正本校「職務宿舍自費整修施工規範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（保管組提）

說明：（一）因**提案一**修正之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，原第二十三條之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一條。

（二）修訂之「職務宿舍自費整修施工規範」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（請參閱附件十二、十三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電信系某一老師未繳交積欠宿舍費用及未繳還 93 年 11 月向借用之宿舍鑰匙，並私加門鎖一案。（委員提）

決議：請保管組發函通知該老師於一個月內完成繳清積欠費用及交回鑰匙，否則將於下次提委員會討論，取消其住宿權益。

丁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40 分。